



四川亞峰律師事務所

AFOR LAW FIRM, SICHUAN

四川亞峰律師事務所

宜賓酒都糧食物流中心項目

收益與融資自求平衡專項債券之

法律意見書

網址(Web-site): <http://www.aforpartners.cn>

Email: aforlawyer@aforlawyer.cn

電話 (Tel): 86-28-83322148 傳真 (Fax): 86-28-83322148

地址: 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300號譽峰icp環匯廣場M6寫字樓11層

Address: No, 300 jiaozi Road, Gaoxin District, Chengdu, China 61004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名 词	释 义
本申报项目	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 / 本所律师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或本法律意见书上的签字律师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实施方案》	《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0)亚律意字第179号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专项债政策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专业服务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说明。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

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中引用的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书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和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是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

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海，注册资金 27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11500208854160U，属于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油菜籽收购；粮食生产、食用植物油生产、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粮油储备；包装物器材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地磅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现依法存续，股东为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主体合法。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宾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北区）象鼻物流园区。

项目类型：在建。

所属领域：本项目为符合专项债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该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粮食【2015】570号），《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关于2020年度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四川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四川省粮食低温储备库建设规划》，《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5〕110号），《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代拟稿）》，《宜宾市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项目产出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384亩，主要建设粮油储备、物流、应急加工等设施，打造为长江上游一流的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

粮食储备、物流、加工企业。

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1) 粮油储备物流区

- 1) 平房仓：仓容 15.7 万 t；
- 2) 油罐：罐容 2 万 t。
- 3) 中转立筒仓：仓容 5 万 t；
- 4) 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库：0.4 万吨；
- 5) 物资多功能储备仓：2802m²；
- 6)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1000m²；

(2) 粮油应急加工保障区

- 1) 大米加工：年加工稻谷 9 万 t；
- 2) 植物油加工：年加工菜籽 2 万 t；

3、综合服务区

综合楼、倒班房、门卫等，总建筑面积为 6173 m²。

(3) 土地情况

项目拟选场址位于宜宾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北区）象鼻物流园区内，象鼻物流园区位于岷江新区北侧象鼻区域（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206 省道与内昆铁路之间，乐宜高速以北，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920.20 公顷。《宜宾现代物流园区（北区）象鼻物流园区控制性详规（2016-2020）》，其成果已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专家评审会和市规委会的审查，并进入公示阶段。

项目拟选建设用地位于规划的象鼻物流园区中部，用地南侧紧邻省道 S206（川云中路）；东西两侧分别为规划的横五路、横四路；北侧紧邻纵三路，用地总面积为 384 亩。

场址内现有居民建筑 43 栋左右，主要分布在地势较高位置，地

势较低位置分布有池塘、坡菜地、坡田等，涉及居民住户 80 户，人口 310 人。此外，场址内有 4 条不同走向的居民供电（或通讯）线路，无高压线供电线路；以及居民供水水管及供气管道；还有废弃的砖厂等。周边无其他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

本项目拟建场址用地 384 亩中，已收储土地面积约为 147 亩，待征面积约为 237 亩。

（二）申请项目合法性

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宜宾市人民政府就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形成会议纪要。

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502-59-03-413023】FGQB-0230 号。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翠屏区分局批准并颁发《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翠环审批【2020】12 号）《关于对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翠屏区分局（建字第 511502202000012 号）批准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翠屏区分局（地字第宜翠 511502202000012 号）批准并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工，本项目总投资为 5740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38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4.73%；

建设期债券利息 298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19%；发行费用为 4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08%。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4.9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三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发行 15 年期债券 20000.00 万元，2021 年拟发行 15 年期债券 130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15 年期债券 10000.00 万元。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粮油加工销售收入、老库区土地出让收入及储备粮油补贴收入。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2022 年 5-12 月为试运行，保守起见，试运行期间不计算收入。本项目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为政府基金性收入，加工销售收入为专项经营收入。项目收入为加工销售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和补贴收入。

本项目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129371.81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88，对债券本金覆盖倍数为 3.01。

本次计划发行的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符合国家政策和地方规划，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

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自身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宜宾市在成渝双城经济圈中处于重要位置，为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对成渝双城经济圈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提供支撑，从而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事关宜宾市粮食安全，是宜宾生产可持续发展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重要保障，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实施严格的粮食质量检测措施，为宜宾的发展管好“粮袋子”。

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5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在后疫情时期具有的公益性意义特别巨大。

三、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1296387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5101），为符合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69761 证号：25101200110182338），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主体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均已取得了项目所必要的可研、立项、环评批复，用地许可，项目合法。

（三）如《财务评估报告》所述，申报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如《财务评估报告》所述，申报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四）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宜宾酒都粮食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6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69761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3882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511321013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何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119790715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19262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55101070318

持证人 袁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010319770803562x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